

福州市林业局

福州市林业局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抽查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市审改办关于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部署，按照《关于印发福州市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》（榕政办〔2017〕6号）、《福建省林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》（闽林〔2017〕13号）、福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《福州市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榕林综〔2018〕79号）、《福州市林业局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》（榕林综〔2017〕7号）及《福州市林业局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特制定《福州市林业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》计划如下：

一、随机抽查对象和频次

根据《福州市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榕林综〔2018〕79号），计划在2021年7月份组织安排开展第一次（上半年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；2021年12月份组织安排开展第二次（下半年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。

二、随机抽查要求

（1）按照全覆盖原则，以榕林综〔2018〕79号规定的抽查事项清单类别分类抽查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按照抽查比例、通过

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检查对象（检查对象至少 1 个）。

（2）具体检查内容（行政许可执行情况）由责任处室以清单形式提出（林政处纠处负责林地征占用类和林木采伐类；资源站负责野生动物繁殖经营利用类）。

（3）事项抽查工作由林政处纠处、资源站分别牵头组织，行政审批处、执法支队配合。

三、检查人员组成

（1）检查人员：包括承担抽查事项的责任处室人员、配合处室人员。采取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和责任处室指派（专门业务人员）相结合方式产生，组成 2 个检查组（检查组至少包括 1 名责任处室人员、1 名审批处人员，2 名持有行政执法证检查人员），一组负责林地征占用类、林木采伐类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类；一组负责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类，出售收购、利用、运输、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类，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事项类。检查组组长由相应承担抽查事项的责任处室人员担任。抽查事项需要外请专业技术支持的，由责任处室提出并负责联系具体人员，报局领导审批。

（2）产生办法：执法检查人员从名录库随机抽取 4 名，以覆盖抽查事项对应责任处室的人员为准；未能覆盖的由相关处室指派，并相应调整检查人员。

四、检查方法步骤

（1）工作准备。检查工作由组成的检查组组长为主负责组织实施。集中组织检查人员业务培训。提前或交由县市区向检查

对象发出通知；涉及县（市）区的，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通报拟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有关情况，听取情况介绍，查阅与随机抽查事项有关的资料，并提请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和技术力量支持。

（2）实施检查。检查工作实施中，应向检查对象出示工作证件，说明检查事项及其依据，告知权利义务。采取现场检查为主，现场检查与书面资料相结合方法，按照检查对象逐个开展以现场核实为主要方式的检查方法，及时准确收集相关证据材料，并制作相应的检查文书或者记录。梳理和核对有关资料，填制以检查对象为单位的《林业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表》等法律文书，必要时可以进行补充检查或者延伸调查。检查过程中发现应当依法给予行政责令、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的，应当及时移交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处理，涉嫌犯罪的依法处置。

（3）成果提交。根据检查情况结果，检查组撰写检查报告，报告内容应包括检查对象基本信息、检查组成员简要情况、检查工作开展情况、检查内容及评定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、整改措施建议等。检查报告（含检查记录资料等）统一集中到林业执法支队汇总形成成果报告。有关责任处室应当对随机抽查成果进行认真审查，特别涉及检查对象提出异议且事实、理由和依据充分的，应当进行复查。检查情况和检查成果依法公开。

五、随机抽查相关要求

（1）检查组要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有关财经制度，食宿及市内交通费用自理。

（2）检查重点以2021年期间发生的行为为主，检查中发现

或其它途径获得违法线索的，可以延伸检查或扩大检查范围。各县（市）区林业主管部门在6个月内已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检查，对其检查成果进行审查后可以引用。

(3) 检查组要做好安全工作，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，并联系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对检查工作给予支持配合，督促及时反馈交由的办理事项。未按时反馈办理情况的，应集中报告林业执法支队汇总上报局领导协调。

